JUL272026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76815 日期：WLY 27,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烹饪作家和社交媒体内容开发者，请求根据职业移民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作为具有“ 杰出能力 ”的外国人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民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

USCI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所要求的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要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作为永久居民将对该国产生实质性未来利益。

该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1 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 直接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 可比证据 ”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该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为获批准，整体记录必须证明申请人具有“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以及公认的成就，使其跻身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 governing statute and regulation ”一致）；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基于以下标准主张该类别资格：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8 C.F.R. § 204.5(h)(3)(viii)）。
• 证明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相对于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文件证明，由与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相当的证据证明。（8 C.F.R. § 204.5(h)(3)(x)）

SCOPS向申请人发出了证据请求（RFE），为其提供提交额外文件的机会，因为初始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所主张的任何标准。

申请人及时回应了RFE。SCOPS随后发布了其决定，并认定申请人满足以下标准：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viii)、(ix)和(x)所载标准，涉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

、证明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相对于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以及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文件证明，由与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相当的证据证明。并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是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认可SCOPS关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所载标准的结论，并重申其对SCOPS认定其未满足的8 C.F.R. § 204.5(h)(3)(viii)、(ix)和(x)所载其余标准的主张。

经本办公室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SCOPS并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但未证明符合8 C.F.R. § 204.5(h)(3)(ix)和(x)所载标准的资格。由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证明其杰出能力的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无需考虑申请人根据8 C.F.R. § 204.5(h)(3)(viii)所载标准提出的资格主张，也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反映申请人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是否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0-20（引用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和(3)）。因此，本办公室保留这些问题。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因此，本办公室将驳回申请人的上诉。

A. 证据标准

1. “ 证明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相对于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 ”8 C.F.R. § 204.5(h)(3)(ix)。

要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较高。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与证明高报酬相关的证据可包括：(1) 税表、工资单或其他过去薪资或服务报酬的证据，(2) 合同、工作录用信或其他预期薪资或服务报酬的证据，以及 (3) 该人领域的比较工资或报酬数据，例如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Id. 关于该人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是否较高的证据可包括：(1) 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和 (2) 支付高于薪酬数据的组织理由。Id.

作为其收入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为_____和 的社交媒体内容开发合同。申请人声称其是Instagram和TikTok上的“ 超级影响者 ”以及YouTube上的“ 宏观影响者 ”，因为其在Instagram和TikTok上拥有超过1,000,000名关注者，在YouTube上拥有超过617,000名订阅者。申请人主张“ 超级影响者 ”为其品牌合作获得最高报酬率，而“ 宏观影响者 ”是“ 最高[YouTube]影响者层级之下一级 ”。申请人还声称拥有高于平均水平的“ 影响者参与率 ”，使其能够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报酬。在其回应中

针对SCOPS的补件通知（RFE），申请人提交了来自Indeed、ZipRecruiter、Coursera、InBeat、Billo和Influencer Marketing Hub的文件，以提供关于内容创作者总体上如何赚取收入及其所称平均报酬的额外信息。申请人还提交了描述其在美国和国外提供服务所获薪金和工资的文件。SCOPS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对该标准的主张，并主张SCOPS得出相反结论有误。

在评估申请人提交的作为比较点的有据可查的报酬及其他数据或信息时，我们除其他事项外考虑职业描述、调查的有效性（如果该调查被用作比较点）、所获工资的地点及货币，以及所衡量的薪金比率。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下的资格，因为记录中的证据未证明申请人的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从业者而言较高。

首先，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似乎并不适用于其领域。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来源不明的Arielle Feger所著文章的摘要，以支持其主张，即“ [烹]饪是社交媒体上最受欢迎的网红内容形式 ”。申请人自称为烹饪作家和社交媒体内容开发者。但其提交的用以证明其薪金或其他服务报酬相对于他人较高的证据适用于许多不同领域，如内容创作者、作者、内容写手以及一个未指明的网红群体。该数据并未专门针对申请人自称的烹饪作家和社交媒体内容开发者。

而且，即使将此搁置一旁，我们仍会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薪金或其他服务报酬在该领域中较高，因为该文件不构成可比较的工资或报酬数据。例如，申请人提交了由Influencer Marketing Hub开发的Instagram网红收入计算器，其旨在为一般网红“ 提供收入潜力指南 ”。它不包含实际的薪金或工资数据，也不直接适用于像申请人这样的烹饪作家和社交媒体内容开发者。

申请人提交了Billo上出现的跨平台每视频定价表。该表表达了“ [网]红可以收取的费用 ”。（原文强调）。但关于服务市场定价的建议并不提供比较基础，用以判断个人所获得或要求的薪金或报酬是否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从业者较高，从而使我们能够评估申请人的报酬是否表明其在其领域具有杰出能力。

而且，申请人在其参与的社交媒体平台上所称的“ 微型网红 ”或“ 大型网红 ”身份并不证明其薪金或其他报酬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较高。申请人提交的网红费率表不支持申请人根据所主张标准提出的资格主张，因为该表声明“ 费率表中的数字只是大致数字。实际费率取决于多种因素，而不仅仅是大型网红与微型网红之别。 ”

其余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薪金或其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Coursera维护的信息适用于一般内容创作者，且未将其所包含的薪金中位数按地理或职位上适当的分段进行表述。ZipRecruiter的信息适用于美食写手，但似乎未考虑申请人所从事的任何与美食相关的社交媒体内容开发。来自Indeed的文件据称涉及美食作者、美食博主和美食内容写手，但与Coursera的证据一样，未将该信息按地理分段表述，作为评估申请人所获报酬或薪金是否表明杰出能力的相关比较点。事实上，Indeed的“网红薪金”信息涉及美国整体，而非美国境内某一特定地理区域，且未区分一般网红与像申请人这样从事烹饪写作和社交媒体内容开发的网红。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所主张标准下的资格。

2. 可比的“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带销售。”8 C.F.R. § 204.5(h)(3)(x)。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表演艺术领域取得了商业成功。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该标准侧重于销售量及票房收入，作为衡量个人在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指标。Id. 证据必须显示销售量及票房收入反映其相对于表演艺术领域类似追求中其他人的商业成功。Id.

8 C.F.R. § 204.5(h)(4)的规定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的机会，前提是某一项或多项监管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我们考虑监管标准是否 readily 适用于该人的职业，若不适用，则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法规中列出的标准。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仅一般性地、无支持地主张所列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人的职业，不具有证明力。Id. 如果申请人证明某一特定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与该标准具有可比意义的证据，以证明持续赞誉和认可。Id.

申请人基于可比证据主张其符合该标准，例如社交媒体指标、其著作《I l》的销售和预订、其与 I 和I I 共同开发和主办的烹饪活动及巡演的售票证据。SCOPS认定申请人未以可比证据确立该标准下的资格主张，因为她主张了十项监管标准中的四项。我们不同意SCOPS并撤回其陈述。尽管如此，我们进行de novo审查并认定申请人未以可比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申请人的陈述若详细、具体且可信，可足以确立某一标准是否 readily 适用。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但仅一般性地、无支持地主张所列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不具有证明力。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在其初始申请中，申请人未具体说明该标准为何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在回应SCOPS的补件通知时，申请人主张该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因为“ 她的艺术技能未应用于场馆表演场景 ”。但申请人的主张未得到详细、具体且可信的陈述的支持，该陈述应引用记录中适用的支持性证据。申请人是烹饪作家和社交媒体内容开发者。记录反映她构思并开发书面和视觉内容，并通常通过“ 讲述与每道呈现菜肴相关的短篇故事，灵感来自魔幻现实主义文学潮流 ”来表演这些内容。申请人未证明为何其表演性内容——包括在TikTok、Instagram和YouTube等视频格式媒体上以“ 拥抱五感 ”的方式在准备菜肴时讲述故事——不能与她在I !网站上销售的“ 高端烹饪相关产品 ”一并销售。且记录中的证据未证明社交媒体指标如何可比于申请人职业背景下的“ 票房收入 ”或“ 销售 ”。通常，此类收入或销售代表消费者为特定表演或艺术呈现的直接付款。另一方面，社交媒体指标证明与申请人社交媒体账户互动的人数，据推测对他们是免费的，而申请人以基于总观看次数的广告收入形式获得报酬。申请人的报酬来源即广告收入，与实际消费产品的个人不同，因此我们认定这不可比于该标准所设想的销售和收入。

申请人还主张，她的图书销量以及她所参与的烹饪活动和巡回活动的门票销量，可与票房收入或可移除介质（如光盘、唱片、磁带或录像带）的销量相媲美。我们不同意。申请人未解释一本书的作者身份如何能与光盘、唱片、磁带或录像带的销量相媲美，后者与艺术表演相关。换言之，申请人未证明一本书如何能与视觉表演或音乐表演的录音相媲美，以致其销量规模能够依据该标准表明她具备杰出能力资格。

而且，申请人参与这些活动和巡回活动时实际从事何种活动，并不足够清楚。记录未证明她从事的是“ 讲述与 ”她受魔幻现实主义潮流启发而烹制的菜肴“ 相关的短篇故事 ”的表演。相反，例如，I[已隐去]巡回活动是“ 一个学习新食谱的机会 ”，参与者将“ 重现美味健康的食谱 ”。来自I[已隐去]联合创始人[已隐去]的一封信将申请人的工作描述为“ 工作坊 ”，其中她预期“ 教授食谱或烹饪技巧 ”，这些内容基于墨西哥烹饪传统背景下的历史、环境和美食美学进行策划。同样，来自I[已隐去]经理兼共同所有人[已隐去]的信将申请人参与的服务描述为“ 豪华美食之旅 ”，申请人“ 作为客座厨师和内容创作者 ”参与其中。看来I[已隐去]和I[已隐去]类似于在异国目的地的烹饪课程。记录未证明基于历史、环境和美学策划的烹饪课程类似于该标准所设想的表演。此外，申请人与I[已隐去]和I[已隐去]等时尚杂志以及I[已隐去]和I[已隐去]等品牌的合作，似乎是印刷广告版面中的有偿代言露面。尚不清楚作为代言人在印刷

广告版面中露面如何能与出售门票或录制介质的表演相媲美。

我们承认，申请人能够从其社交媒体活动、图书销售、烹饪课程巡回活动和印刷广告露面中获得一定程度的正面经济回报。然而，申请人未能以记录中实质性、相关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优势证据地证明该经济利益如何与该标准所设想的录制介质销量或票房收入所体现的商业成功水平相媲美。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提供可比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如上所述，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保留对申请人关于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主张的评估，并且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第25页（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裁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第131页（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其严格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第*5页 (D.D.C. 2021年6月8日)，维持原判，2023 WL 1156801 (D.C. Cir. 2023年1月4日)（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第*1页 (D.D.C. 2020年6月3日)（引用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第1122页（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此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Supp. 2d 914, 918 (N.D.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作为棒球教练不符合该签证资格）。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C. O-1非移民身份

服务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该先前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维持原判，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SCOPS已批准代表个人的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非移民或移民签证申请时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第*2页 (E.D. La. 2000)。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申请仍被拒绝。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